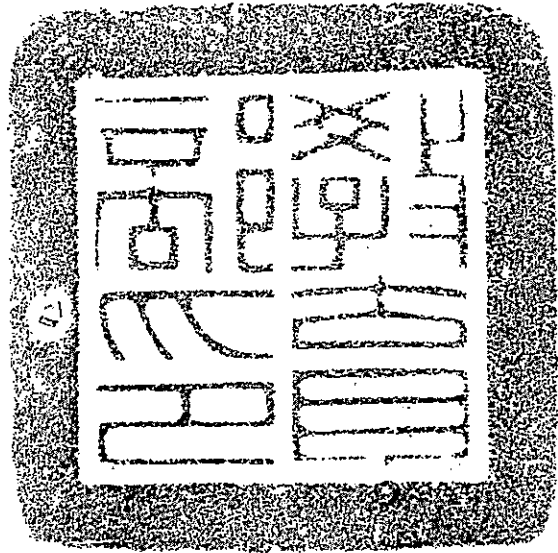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公告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
聯絡人：林世雯
電 話：(02)7736-604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一)字第1000001237號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(科)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五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均為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、系(科)、所及學位學程，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：

(一)軍事校院之所有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。軍事校院包括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學校。

(二)警察校院之所有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；警察校院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學校。

二、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涉及下列專業領域，且其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、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，定有

教育部

產出成果不得對外公開之保密條款者，經本部會商相關部會後，得限制其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，並得以碩士班、博士班為優先限制對象：

(一) 涉及國家安全資訊、國家機密資訊之領域（以下簡稱國安機密資訊）：

- 1、國土調查資訊。
- 2、水域調查資訊。
- 3、災害防救資訊。
- 4、大陸及外交情資。
- 5、軍事計畫、軍事行動資訊。

(二) 涉及國家安全技術、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（以下簡稱國安機密技術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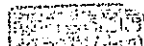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國防科技、軍事武器及其元件製造技術。
- 2、航太關鍵技術。
- 3、衛星遙測關鍵技術。
- 4、核子工程技術。
- 5、資通安全、光電、IC、資通訊及精密機械等自主研發或關鍵技術。
- 6、關鍵材料之製造技術。
- 7、能源科技之關鍵技術。
- 8、農業品種改良、栽培及繁養殖之關鍵技術。
- 9、醫學、藥學及生物科技之關鍵技術。

三、學校遇有大陸地區學生修讀學位或修習課程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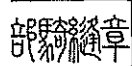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擬訂保密機制與計畫，防止有心人士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。
- (二) 經認定不得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院、系（科）、所、學位學程，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、院、系（科）、所選修其課程，應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。

章

敬

- (三)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應了解修習學生及旁聽學生之背景，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。
- (四)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，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。
- (五)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，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，並妥善保存。機密性資料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，包括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與設備、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及管理人員身分之篩選。
- (六)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，對於外部人士參訪，得採取錄音、錄影等適當措施，防止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。 

部長 吳清基

 章